

2019 年四更镇退塘还林工程鱼虾塘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项目（第二期）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东方市四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退塘还林工作需要填塘施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 2019-2020 年退塘还林（湿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农【2019】121 号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信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四更镇退塘还林工程鱼虾塘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项目（第二期）

二、工程地点、面积：四更镇沿海一带养殖塘，面积 1070.964 亩（工程结算以实际发放补偿款的塘口面积计算）

三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全程发包，包括地上附着物拆除，地上垃圾清运（含建筑垃圾、PVC 管、地膜等易污染环境的养殖设施），养殖塘平整等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1、连片塘口平整形成一个平面。2、塘口与塘口之间 30 米内视为连片全部平整。3、塘口平整后达到植树造林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本次工程合同价按预算审核价格为准（2680.89 元/亩），以 1070.964 亩计算，工程总价款为 2871130.21 元（最终造价以结算评审为准），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元贰角壹分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平塘填塘工程款分三次拨付，第一次拨款：乙方进场开工，甲方预付 30%工程造价款给乙方；第二次拨款：乙方平塘填塘作业工作进度达到本工程总量的 80%时，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拨付工程造价款的 50%给乙方；第三次拨款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退塘面积的拆除、清运、平整工作后，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对全部工程进行总体验收，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必须向乙方拨付工程余款，即工程造价款的 2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工期延误的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1)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则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对甲方进行赔偿；

(2)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实际进度严重滞后，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%的赔偿金。

2、甲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。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项目款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停工及终止合同，发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的赔偿金。

3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停工，则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
不成，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流程规范施工，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，不管乙方是否投保，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人员、材料、机械及第三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项目施工现场移交乙方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之处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方市四更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招标代理公司：海南千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3月23日。